

郁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2021 年第 2 期

郁南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版

目录

【县政府文件】

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郁南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郁府〔2021〕4 号) 3

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光二大屋”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郁
府〔2021〕8 号)16

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郁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郁府〔2021〕9 号)18

【县政府函件】

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郁南县“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1—2023
年)的通知(郁府函〔2021〕3 号) 19

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郁府函
〔2021〕11 号) 20

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郁南县加快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郁
府函〔2021〕12 号) 2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民宿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郁府办〔2021〕2 号) 23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落实 2021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郁南县落实 2021 年云浮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郁府办函〔2021〕43 号) 42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郁府办函〔2021〕46 号) 44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郁府办函〔2021〕63 号) 45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郁南县人民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郁府办函〔2021〕69 号) 46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创建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工作方案》的通知(郁府办函〔2021〕73 号) 50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郁府办函〔2021〕88 号) 51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21 年 4 月-6 月人事任免..... 52

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郁南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郁府〔202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郁南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县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特区建立 40 周年大会和对广东重要讲话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紧扣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省委赋予云浮的新目标新定位，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奋力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综合考虑我县实际，提出 2021 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在实际执行时努力争取更好结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实现正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完成省市下达任务，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大气、水环境质量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为实现上述年度预期目标，要着力抓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加快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大力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战略，重点抓好金属智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氢能、生物医药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作。狠抓都城、建城、大湾、南江口产业园建设。抓住市规划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申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和创建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区的四大机遇，完善信创综合保障平台建设，积极加强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氢能汽车市场化推广，强化医药集团龙头企业合作，加快“十镇百村”南药特色镇、专业村建设，积极引进中药材加工项目，抓好南药品牌和标准创建，打造郁南道地南药品牌。通

过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云浮配送中心项目、广州云浮国际物流港项目等项目建设，谋划郁南县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擦亮抗疫“网红”县品牌，抢抓疫情过后文旅经济反弹式增长机遇，推动文旅经济复苏，推进郁南全域旅游。

二、聚焦“双循环”融通，积极扩大内需

（一）扩大有效投资。抓好 2021 年 16 项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县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重大项目机制，切实破解项目建设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完成年度 22.2 亿元投资目标任务。推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德庆至罗定北高速公路、云浮（郁南）至阳江（阳西）高速公路、云浮机场、大唐天然气热电冷联项目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强化项目储备工作，围绕交通、能源、新型城镇化、生态环保、产业园区、农林水、冷链物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体育文化等领域做好项目储备，提升项目储备质量。积极申报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多举措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问题。

（二）大力促进消费。稳住消费基本盘，重点跟踪好石油及其制品、汽车、粮油食品、日用品及中西药品等支柱零售商品行业，深入推进“汽车下乡”“家电惠民”，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加大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培育扶持力度，引导“准限上”企业入统。进一步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深化培育天猫、京东等电

商合作基地平台，引导商超、餐饮等企业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加快建设城区及县城商贸综合体，有序发展“夜经济”“地摊经济”。

（三）稳定外贸外资。组织外贸企业参加东盟博览会、粤澳名优商品展等展会，进一步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加强与东盟及非洲国家的互联互通，抓住时机拓展国际市场。加强跟踪服务，落实外商投资法、“稳外资十二条”和“外资十条”等政策措施，加快电池、化工、玩具、玻璃灯具等重点企业发展。

三、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一）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做好高新区“以升促建”各项工作，加快创建国家高新区进度，推动郁南县工业园区培育创建省级高新区。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增量提质，争取 2021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1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 18 家。积极申报“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银铃计划”等引才项目。谋划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推动开展建材、电池、化工、南药等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依法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积极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新型合作关系。继续减少审批要件和环节，推进无差别审批，深化

“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积极推进“一网通办”工作。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推行“一窗通办”“全程网上办”，推广应用“粤商通”。落实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惠企政策，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易贷”工作。开展严重失信主体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和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社会管理模式。

四、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抓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抓紧编制《郁南县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找准县、镇定位，加强新型城镇化空间布局，以都城镇、南江口镇（建城镇）、连滩镇（东坝镇）、大湾镇（千官镇）四大区域中心，科学谋划和布局全县新型城镇化发展。着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针对防疫和防汛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公共服务、公共停车场、住房、交通、垃圾污水处理等梳理一批项目，以项目化推进县城“四提四扩”。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促进带动多元化投入支持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提升圩镇集聚度，推进“美丽圩镇”创建行动，全力组织备战“云浮市美丽圩镇创建专项竞赛”，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特色化、品质化的美丽圩镇。提升乡村美丽度，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大力开展美丽乡村、特

色名村评选活动,打造培育一批独具一格、各有特色的“精品村”。

五、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打造西江生态经济走廊

(一)融入区域发展新格局。坚持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推动全域东融,加快融入“三区”发展。加快构建“湾区研发+郁南制造”“湾区总部+郁南基地”“湾区市场+郁南供给”等产业共建模式,主动承接湾区产业共建和产业链转移项目。推动西江生态经济走廊建设,推进粤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港口码头建设,发展临港物流、流域生态旅游等产业,共同探索把西江生态经济走廊打造成为国家级、省级流域生态发展示范点。加强两广周边市县对接,拓展发展空间,推动广州都市圈、西江经济带、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等建设。

(二)大力开展招商选资工作。把“走出去”和“请进来”结合,紧扣“七大特色产业集群”,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招商,围绕产业建链强链延链补链实施精准招商,瞄准产业龙头定向招商选资,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引进一批建链、强链、延链、补链等重点项目,对招商项目实行“店小二”式跟踪和服务,确保项目引得来、落得下,增强郁南经济发展后劲。

六、加快乡村振兴步伐,提升农业农村发展水平

全面实施“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战略,加快“2+9”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两塔三园四小镇”建设,做强郁南无核黄皮特色农业,力争3年全县种植面积达到50万亩。以

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为抓手，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培育无核黄皮、南药、肉桂、肉鸡、生猪产业集群，打造“农产品安全示范县”和“食品安全示范县”绿色安全双品牌。深入推进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创建 1 个省级示范镇、35 个省级示范村、2 个市级示范镇和 18 个市级示范村。建立奖补激励机制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建立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大力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快农村电商培训基地和农村电商示范站建设，培育农村电商人才队伍和创业主体。紧扣“一统揽、两作用、三联系、四超前”的工作机制，坚持“微网格、大治理”工作模式，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七、扩大生态优势，强化美丽郁南建设

以《云浮市打造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行动计划（2021—2023）》为契机，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郁南路径，推进郁南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进一步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开展工业污染整治及完成市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治理，强化移动污染源管控，推进陶瓷行业清洁排放改造。做好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确保河流水质持续达标。全力打好净土保卫

战。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以饮用水源、污水、垃圾、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整治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加快碧道项目建设，严格河湖生态空间管控，持续推进“清四乱”和河湖“五清”工作。加强能耗“双控”工作，确保完成省下达的节能、节水、减排以及大气、水质量目标任务。

八、全力保障民生，推进幸福郁南建设

（一）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继续用好“大数据+”“微网格”，因时因势优化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坚持“人物同防”，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的检测消毒，实现重点冷链食品全链条信息化监管。常态化开展集贸市场、超市、食品冷藏冷运企业等重点人群、相关产品和工作环境检测，细化医疗、教育、旅游、商贸流通等重点行业及养老机构等特殊场所防控措施。

（二）实现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定现行帮扶政策，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对已脱贫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监测管理，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把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继续推进扶贫资产管理工作，为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提供牢靠的物质基础。认真贯彻落实 2.0 版促进就业九条、减免社保费等一揽子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抓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三）做好民生兜底保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

高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建设，2021 年建设 4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扩充 340 张家庭养老床位。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提高低保、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补助补贴标准。

（四）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中小学校建设任务，增加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争取到 2021 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1% 以上。加快西江中学新校区、云浮技师学院郁南校区、南都学校建设步伐。促进特殊教育发展。

（五）完善医疗卫生文化设施等建设。加快县疫情防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县中医院整体搬迁、县妇幼公共卫生建设、县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项目建设。全力做好创文巩固复审工作。提升公共文化效能，加快“五馆一中心”谋划建设，持续实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行动，推动文旅体设施建设。加快南江传统文化特色小镇、岭南祖地磨刀山遗址等文旅项目推进，推进文物单位的保护和活化利用，重点推动磨刀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申报工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监管。认真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力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统筹食品药品安全、菜篮子工程、消防、三防、应急管理、信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民禁毒工

程、预防青少年犯罪、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双拥、平安郁南等各项工作,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实现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镇、各部门要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担当、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任务。

附表:郁南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郁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郁南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9 年实际		2020 年				2021 年计划	
					计划		完成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17.5	5.4			123.38	2.9		8 左右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28153	5.7						5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82	5		3		0.7		11 左右
4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总量不对	14.7			总量不对外	6		11 左右
5	其中：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	亿元	12.84		15.09		16.44		22.2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7.52	7.1			40.47	-6.8	42.78	8
7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38	25.3			2.81	-16.86	2.98	3
8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15	44.1			304	-3.49	307.1	1
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7509	6.48	5.0359	6	5.59	17.7	5.99	7
10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2.8		26		23.9		33 左右
11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				——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43.7			——		提高 1 个百分点	

二、创新驱动										
13	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0.2		0.2		0.2		0.22	10
14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43	-5	0.5		0.5	0.05	0.5	0.05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9		10		10		12	20
16	规模以上工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	%	27.45		30		30		40	33.33
17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2		5.5		3.8		7 左右
三、民生福祉										
1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131.1	8.1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9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5633.2	6.8			—			
2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985.5	8.8			—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46%		3.5%以内		2.50%		3.5%以内	
2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2165		1960		1968		1800	
2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100	0			100	0	98	
2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7.34				27.83		27.69	
25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4	0.4	95	1.01	95.04	1.1	95.1	0.06
2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9742		9849		10200		-	
四、绿色发展										
2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4.0783		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28	☆单位 GDP 用水降幅	%	13%	-2.6	12%	完成市下达任务	12%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2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完成市下达任务	
30	☆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100		100	
31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0.8439		0.8439		0.8439		完成市下达任务	
32	☆氨氮排放量	万吨	0.0547		0.0547		0.0547		完成市下达任务	
33	☆VOCs	万吨	-		-		-		完成市下达任务	
34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0.1619		0.1619		0.1619		完成市下达任务	
35	☆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率	%	97		94		99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36	☆其中，市城区 PM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26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21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37	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95		95		95	
38	森林覆盖率	%	71.88	-0.21	71.98	0.1	72.72	0.84	72.82	0.1
五、安全保障										
3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3.1127	1.33	13.27	1.2	12.9891	-0.94	13.164	1.35

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光二大屋”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郁府〔202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连滩镇人民政府共同实地测量并确定了“光二大屋”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连滩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照本次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认真做好“光二大屋”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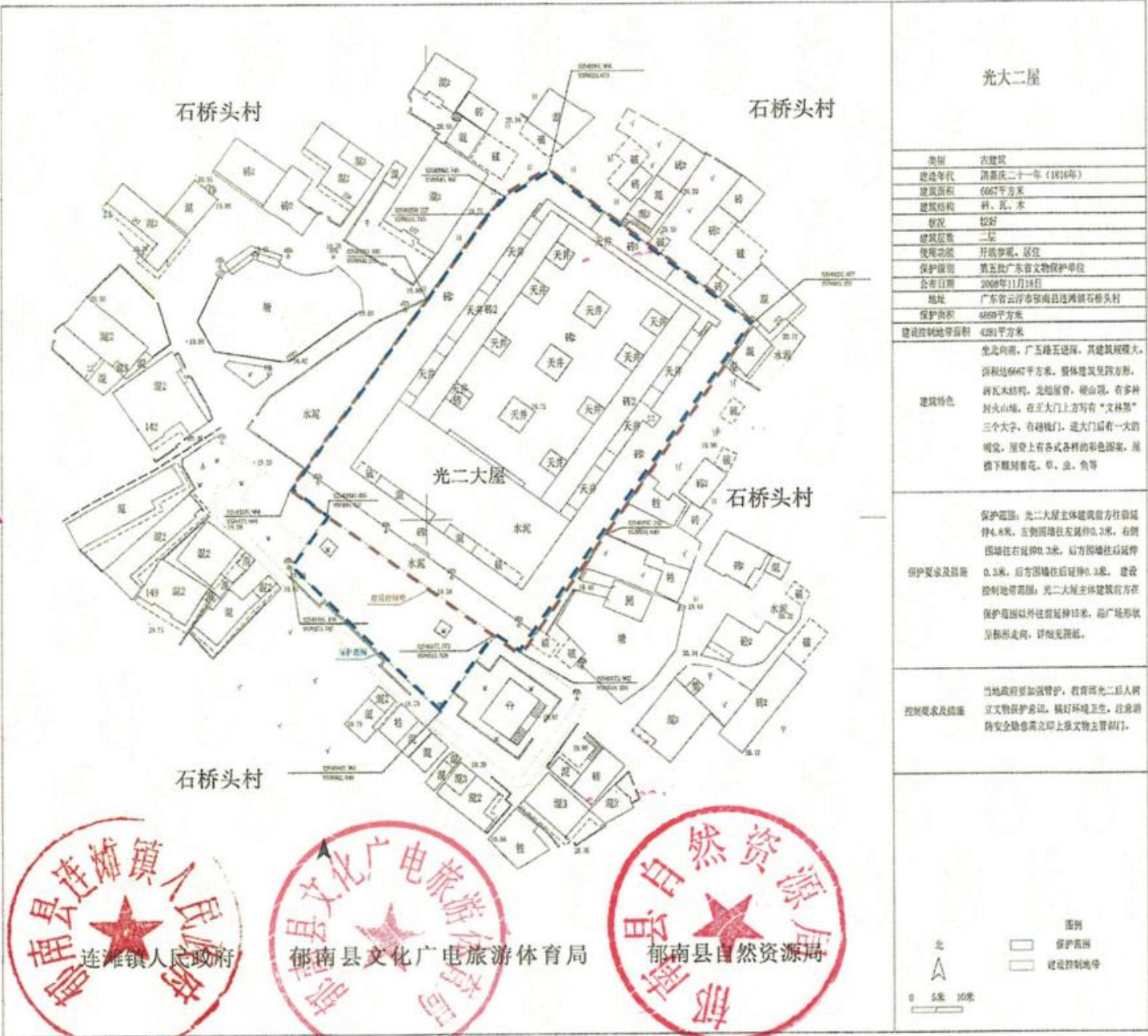
附件：郁南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光二大屋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平面图

郁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郁南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光二大屋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平面图



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郁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郁府〔202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郁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县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郁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0 日

注：因篇幅有限，《郁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此略，详情请登录郁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

（<http://www.gdyunan.gov.cn/ynxrmzf/zwgk/zfwjcx/index.html>）查阅。

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郁南县“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郁府函〔202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郁南县“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1—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郁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9 日

注：因篇幅有限，《郁南县“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1—2023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郁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gdyunan.gov.cn/ynxrmzf/zwgk/zfwjcx/index.html>）查阅。

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行使行政复议 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郁府函〔2021〕11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要求，现将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县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统一管辖以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县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县人民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此前该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申请人已经向该部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该部门继续办理。

二、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为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以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义依法办理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

三、县人民政府部门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引导行政复议申请人直接向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或者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转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并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改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郁南县都城镇教育路 21 号，
咨询电话：0766-7595867。

特此通告。

郁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 日

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郁南县加快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郁府函〔2021〕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郁南县加快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市场监管局反映。

郁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8 日

注：因篇幅有限，《郁南县加快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郁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

（<http://www.gdyunan.gov.cn/ynxrmzf/zwgk/zfwjcx/index.html>）查阅。

YNFG2021004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 民宿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郁府办〔202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郁南县民宿管理指导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文广旅体局反映。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

郁南县民宿管理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郁南县民宿经营管理,提升民宿经营管理和水平,促进民宿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盘活城乡闲置资源,推动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东省旅游条例》《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民宿的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指导意见所称民宿,是指各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指由通过租赁等合法途径取得使用权的物业开办、由住宅或者闲置学校等民用建筑改建而成),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提供旅游休闲和文化体验是其基本特征。

第三条 民宿经营管理遵循特色为主、政策引导、便利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业自律的原则。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成立郁南县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民宿发展重大问题决策以及协调处理，保障民宿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成员由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体局）。各镇应相应建立民宿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推动制定民宿管理相关服务标准及扶持政策，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参与民宿规划选址并提出审查意见，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开设的民宿进行审核报批。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对民宿价格和收费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管。

县公安局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建立安全防范制度，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安装、使用、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监督落实民宿经营者做好信息采集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和拨付相关财政资金；配合县文广旅体局制定民宿相关标准及相应的财政扶持政策。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民宿土地使用的审批（审核）工作，指导民宿做好土地流转工作；按有关规定指导做好民宿涉及土地

的选址工作；指导办理并审核征占用土地，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土地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对民宿集聚区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及配套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做好建筑总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上的民宿改建、扩建或室内二次装饰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核发以及消防设计审核工作，建立健全民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房屋安全使用相关制度；指导民宿所在镇抓好民宿建设质量安全、房屋质量安全使用工作，积极推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处理；对历史文化建筑开设民宿的行为进行指导。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交通道路沿线民宿的选址审核工作；规范交通警示标志和旅游交通标识标牌，加强民宿经营区域交通安全监管。

县水务局负责参与民宿选址并提出审查意见，防止民宿发展影响防汛安全和水资源保护；指导各镇完善民宿防汛防风应急预案编制，明确避灾场所，确定避灾路线；督促各镇在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危险区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防止游客涉险。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民宿周边环境建设纳入各村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并将乡村民宿发展纳入美丽乡村年度考评；引导农民经营与民宿相关的农副产品、休闲食品、手工艺产品和创意产品等，形成“一村一品”“一户一特”“一品一业”等特色发展格

局。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民宿经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工作；加强民宿经营卫生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职能部门、各镇履行民宿综合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各镇将乡村旅游防汛安全纳入基层防汛防风体系建设，建立民宿防汛防风安全联系人制度；监督指导森林消防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做好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督促民宿经营者合法经营；依法查处有证无照经营行为，配合许可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负责民宿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督工作，做好民宿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督促落实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依法查处食品经营无证经营行为；督促指导民宿实行明码标价，对民宿价格和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做好民宿经营场所内特种设备（如电梯、压力容器等）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依法查处违法使用特种设备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负责做好民宿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指导民宿的环保设施建设工作；加强民宿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开展对民宿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

人及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工作；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民宿开办初步审查工作，做好辖区内民宿经营日常管理工作，成立相关机构，落实专人负责民宿管理工作；协助收取民宿经营申请材料，指引民宿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并取得许可或备案。

第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委会应当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民宿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建立民宿行业协会，支持民宿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民宿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制定服务规范，参与民宿等级的评定与复核，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推广、培训交流、争议协调等服务。

第七条 支持有旅游资源的乡村发展民宿。鼓励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经济组织等，采用自主经营、租赁、联营等方式，参与乡村民宿经营管理。

第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加强对民宿经营管理的引导，有条件的镇可以组织编制民宿发展规划，提出民宿总体发展规模、区域分布、经营特色、保障举措等指导性意见。

第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宿聚集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民宿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

准规范建设，对达到相关标准或条件的民宿，应从财政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

第二章 开办要求

第十条 民宿客房规模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执行，经营用客房不超过 4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m²。超过前述规模的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场所，应当依照旅馆业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进行管理。

对利用特色建筑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根据本县实际，在相应提高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前款规定的民宿规模要求。

第十一条 民宿选址应符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村庄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等空间规划相关规定，应避开易发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高风险区域。利用文物保护建筑开设民宿的须经文物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民宿建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房屋质量安全的标准和要求，并经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改建的民宿建筑，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还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第十三条 民宿建筑风貌应当与当地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十四条 位于镇（不包括都城镇）、村庄的，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 号）执行。

利用其他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场所规模及消防安全要求可以参照前款所述文件执行。

利用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要求。

第十五条 民宿经营管理应当符合以下治安管理基本要求：

（一）安装使用公安机关认可的民宿住客信息采集系统，按照规定进行住客实名登记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登记，并按要求上报公安机关；

（二）配备必要的防盗、视频监控等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客房的门、窗需符合防盗要求；

（三）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第十六条 民宿场所卫生、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卫生操作等须符合《住宿业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11 号）的相关要求。

民宿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布草、茶杯等公共用品用具要严格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并能应宾客合理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客

房卫生间应有防潮通风措施，每天全面清理一次，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应设置布草间、洗消间，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直接为顾客服务人员应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第十七条 民宿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规定，规范经营，确保食品来源、加工、流通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

第十八条 民宿应具有必要的污水治理和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并按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区域统一纳入污水管网，确保达标排放；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第十九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村规民约，尊重当地民俗，维护环境卫生，创建主客共享、文明和谐旅游环境。

第二章 开办程序

第二十条 民宿经营者应依法申请商事登记，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其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民宿登记信息应与有关监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一条 开办民宿旅游经营实行登记制度。民宿登记应

当遵循便民原则。

民宿登记实行联合登记联合审批机制，由县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组成登记联合审批小组开展证照办理审批工作；民宿开办实行部门联合审批，由县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联合受理、联合审查、联合勘察、一站式审批。

第二十二条 民宿登记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一）民宿经营者到民宿所在镇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取得并填写《郁南县民宿登记申请表》；

（二）民宿经营者提出申请，报村（社区）委会加具意见后提交镇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三）镇组织相关部门实地查看，对经营用房的合法性、选址安全性、布局合理性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等申办条件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县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含不少于 5 个自然日公示期，公示范围需包含民宿所在村）；

（四）由县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联合审批小组进行实地勘察、集体评审（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评审结果告知镇，由镇行政服务中心通知申办人；

（五）申办人在民宿开业前，须办理营业执照，并取得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颁发的卫生、食品经营、

环保、旅馆业、消防等行业许可或备案；

（六）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要依法、高效、优质为民宿经营者办理相关证照，不得设置其他前置条件；

（七）相关证照办理完毕后，由县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八）县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需委派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核实申请者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等相关工作。

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还应当申领食品经营许可证。

民宿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登记事项信息或者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

第二十三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民宿所在地的镇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请登记，提交民宿登记事项相关信息和材料，并承诺按照本指导意见规定以及相关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民宿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民宿经营者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决定停业的，应到原许可的部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四章 经营规范

第二十四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明码标价，并在显眼位置公布 12345 热线或主管部门投诉电话。

第二十五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依法规范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义务。对可能危及住客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应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住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台风、暴雨、风暴潮、洪水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可能受影响地区的民宿，应当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防灾避险措施。

第二十六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的民宿服务信息和广告宣传必须客观、合法、真实、可靠，不得虚假宣传，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七条 民宿提供汽车租赁、婚纱摄影、垂钓、采摘、旅游商品销售及其他娱乐休闲服务的，应遵循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服务安全规范。

第二十八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第二十九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公开承诺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民宿服务质量与信用评价，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为民宿经营者提供交易服务的，应当对民宿经营者实名登记，审查民宿信息的真实性。发现存在虚假信息或者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五章 民宿经营者权利

第三十一条 民宿经营者有权向消费者收取住宿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

费用收取规则应事先公开说明，不得以各种方式欺诈、坑骗消费者。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民宿经营者有权合理拒绝接待消费者：

- （一）客房已满，没有客房可供出租的；
- （二）消费者违反民宿制定的合理规则的；
- （三）消费者自身状态不适合入住的；
- （四）消费者从事黄、赌、毒、盗窃等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五）消费者无力或者拒绝支付民宿费用的；
- （六）消费者被列入住宿业“黑名单”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民宿经营者及工作人员在依法拒绝接待消费者时，方式应当

谨慎、合理；对于消费者的违法犯罪行为，民宿经营者和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三条 民宿经营者有权要求消费者遵守民宿规则。

民宿经营者有权要求消费者正确使用民宿提供的设施、设备，爱护民宿的公共财物，遵守民宿作息时间，登记时查验消费者身份证明。

第六章 民宿经营者义务

第三十四条 民宿经营者有义务按照约定提供服务。

民宿经营者必须按照约定提供住宿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支付赔偿金。

消费者已经提前支付住宿费用或订金，民宿经营者未能按照约定给消费者预留客房的，应为消费者提供其他不低于原定标准的住宿服务，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民宿经营者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采取措施等造成民宿经营者不能正常提供入住服务的，民宿经营者应为消费者协助安排其他住宿。

第三十五条 民宿经营者有义务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

民宿经营者及工作人员应将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做好预警说明和防御措施提前告知工作，防止损害消费

者人身安全的各类事故发生。

民宿经营管理单位应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微型消防站等群防群治力量建设，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提高民宿自防自救能力。

第七章 服务与监管

第三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民宿发展需要，统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三十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民宿经营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经营管理。

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民宿宣传推广纳入年度旅游宣传推广计划，支持培育地方民宿品牌，开展民宿产品推介活动，更新发布民宿名录。

第三十九条 旅游、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民宿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防范、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育专业化民宿人才队伍；加强对民宿的消防法律、法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民宿经营者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民宿未

依法登记的，应当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登记；发现民宿经营者无照经营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一条 旅游、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民宿经营违法行为，对民宿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等相关监督检查信息予以通报，必要时可在政府网站或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指导意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东省旅游条例》《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和云浮市相关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文广旅体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郁南县民宿登记申请表

2. 郁南县民宿登记材料清单

附件 1

郁南县民宿登记申请表

编号：

民宿名称 (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前台电话			
民宿经营者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开业时间		从业人员数		家庭人口	
房屋占地面积		营业用房面积		楼 层	
地址		客房数及床位数		食品经营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有无餐厨排放 设施配套		车位数	
接待最大容量		备注			
土地证号					
邻里关系和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乡 规民约，无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存在。		所在村（社区）及四邻意见（可附页）： 村（社区）委盖章 年 月 日			
镇综合意见：（可附页） 盖 章 年 月 日					
郁南县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可附页）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一式三份，民宿经营者、镇、县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一份，凭此表格办理相关登记。

附件 2

郁南县民宿登记材料清单

- 一、郁南县民宿登记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副本；
- 三、建筑产权证明；
- 四、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
- 五、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符合环保规定合格证明；
- 六、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七、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 八、民宿内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卫生管理制度、人员岗位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 九、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落实 2021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郁南县落实 2021 年云浮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

郁府办函〔2021〕4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将 2021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和 2021 年云浮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到实处，确保完成工作任务，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县细化责任分工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郁南县落实 2021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
2. 郁南县落实 2021 年云浮市十件民生实事细化责任分工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

注：因篇幅有限，附件 1、2 此略，详情请登录郁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

（<http://www.gdyunan.gov.cn/ynxrmzf/zwgk/zfwjcx/index.html>）查阅。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郁府办函〔2021〕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郁南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安委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

注：因篇幅有限，《郁南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郁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

（<http://www.gdyunan.gov.cn/ynxrmzf/zwgk/zfwjcx/index.html>）查阅。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郁府办函〔2021〕6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郁南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9 日

注：因篇幅有限，《郁南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郁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gdyunan.gov.cn/ynxrmzf/zwgk/zfwjcx/index.html>）查阅。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郁南县 人民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

郁府办函〔2021〕6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 年郁南县人民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郁南县人民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学法计划。

一、学习内容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突出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认真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学习新颁布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与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学法形式

领导干部学法，坚持以个人自学为主，并与集体学习相结合。集体学法主要通过法治专题讲座、法律知识专题培训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等形式进行。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主要包括书面学法和专题讲座两种形式。县政府全年计划举办一期以上领导干部法

治专题培训班和两期以上县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各镇各部门要通过举办法治专题讲座、法治专题培训和旁听庭审等方式，组织领导干部学法。

三、组织实施

县政府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由县司法局负责组织落实。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县政府相关责任部门负责落实学法资料和主讲。各镇各部门法治专题讲座和法治专题培训由各镇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

四、有关要求

（一）各镇各部门要参照本学法计划，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和职能实际，制定本单位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保证质量，务求实效。

（二）各镇各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执法水平，推动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

（三）各镇各部门领导干部学法情况纳入年度普法工作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四）各单位的年度学法计划和学法情况请及时报县普法办（邮箱：ynpfb7593119@126.com）。

附件：2021 年郁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安排

附件

2021 年郁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安排

一、书面学法		
时 间	学 习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上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县卫生健康局
下半年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县政府办公室
二、专题讲座		
时 间	学 习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上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县自然资源局
下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县司法局
下半年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县财政局

备注: 专题讲座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讲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创建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郁府办函〔2021〕7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郁南县创建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科协反映。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

注：因篇幅有限，《郁南县创建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工作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郁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gdyunan.gov.cn/ynxrmzf/zwgk/zfwjcx/index.html>）查阅。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郁府办函〔2021〕8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郁南县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因篇幅有限，《郁南县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郁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gdyunan.gov.cn/ynxrmzf/zwgk/zfwjcx/index.html>）查阅。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21 年 4 月任命

- 欧致标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周荣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苏其锋 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 朱振成 都城大堤管理处主任
- 丘敏芳 县体育局副局长
- 麦恩铭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张清梅 县西江中学副校长
- 蔡伯焕 县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 吴蕴懿 县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副主任
- 刘挺榕 挂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时间一年

县政府 2021 年 4 月免去

- 莫洁珍 县档案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 吴 毅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县政府 2021 年 5 月任命

- 罗焕飞 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副主任
- 莫连环 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兼县人民政府招标采购中心主任

- 林劲甫 挂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 谢振华 县统计局副局长
- 黄 浩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许友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都城市场监督管理局所长
- 黄永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北郊市场监督管理局所长
- 凌 机 县蔡朝焜纪念中学副校长
- 凌 琅 县西江中学副校长
- 傅雄华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
- 陈永明 县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 陈树才 县集贸和市政管理中心主任
- 吴柏强 县集贸和市政管理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 吴哲宇 县集贸和市政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至 2021 年 8 月
- 林发殿 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检测站站长
- 叶桂香 县旅游体育事务中心主任
- 梁卓贤 县旅游体育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至 2022 年 3 月
- 丘敏芳 县旅游体育事务中心副主任
- 李耀雄 县城市和房屋管理中心副主任
- 钟彩霞 县城市和房屋管理中心副主任
- 麦恩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余振强 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县水库移民事务中心主任，试用至 2021 年 6 月
- 朱振成 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都城大堤管理处主任
- 莫钊鸣 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向阳水库工程管理处主任
- 黄树佳 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云霄水库工程管理处主任
- 陈 智 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副主任、大王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聘期 5 年
- 刘建南 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副主任、建城林场场长
- 何亚钊 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副主任、大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主任
- 黄黎明 县档案馆馆长、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卢永雄 县档案馆副馆长、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苏 慧 县档案馆副馆长、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谢锦锋 县交通事务中心主任，试用至 2021 年 6 月
- 文 豪 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机构改革重新任职）
- 黄权烽 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 黄 浩 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
- 冯宇庭 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至 2021 年

6 月

- 黄景良 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张义生 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 张 军 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 周荣钊 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 邓国南 县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
- 陈建辉 县城市和房屋管理中心主任
- 谢剑华 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大河水库工程管理处主任
- 黄永锋 县党员教育中心主任，试用 1 年
- 黄文强 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机构升格后任职）
- 陈剑锋 县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连滩镇中心卫生院院长，试用 1 年（机构升格后任职）
- 庞伟林 县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连滩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 1 年（机构升格后任职）

县政府 2021 年 5 月免去

- 谢振华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 黄 浩 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 许友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北郊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 黄永学 县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 凌 机 县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 凌 琅 县连滩中学副校长职务
- 陈永明 县集贸市场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 陈树才 县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 吴柏强 县集贸中心副主任（正科级）职务
- 吴哲宇 县财务公司经理职务
- 林发殿 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站站长职务
- 叶桂香 县档案馆馆长职务
- 梁卓贤 县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 丘敏芳 县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 李耀雄 县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钟彩霞 县畜牧兽医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 麦恩铭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余振强 县水库移民办主任
- 朱振成 都城大堤管理处主任职务
- 莫钊鸣 向阳水库工程管理处主任职务
- 黄树佳 云霄水库工程管理处主任职务
- 陈 智 大王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职务
- 刘建南 大河水库工程管理处主任职务
- 何亚钊 大河国家湿地公园主任职务

黄黎明 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卢永雄 县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苏 慧 县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谢锦锋 县地方公路站站长职务
黄权烽 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黄 浩 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冯宇庭 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黄景良 县畜牧兽医渔业局局长职务
张义生 县畜牧兽医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 军 县畜牧兽医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周荣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邓国南 县中医副院长职务
陈建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谢剑华 县国有资产营运中心副主任职务

县政府 2021 年 6 月任命

张其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仙云 县公安局通门派出所所长
黄伟全 县公安局河口派出所所长
苏灿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伟鑑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朱志平 广东郁南同乐大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保护管理科科长，试用 1 年

熊凯平 广东郁南同乐大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综合科科长，试用 1 年；

钱宇峰 县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程旭恒 县民宗局局长

黄 志 县互联网信息办主任

刘子斐 县精神文明办主任

莫翠利 连滩中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陶林泉 县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县政府 2021 年 6 月免去

李仙云 县公安局河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永生 县公安局通门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发南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谢天月 县民宗局局长职务

钟劲鹏 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所长职务